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志雄同志 任职的通知

揭府人字〔2025〕1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批准：

黄志雄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分管日常工作副局长（正处级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24日